|  |
| --- |
| 附件区级政府部门及驻区单位第六批取消新增调整和更名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46项） |
| 一、区级政府部门 |
| （一）区级政府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属市级办理项目 |
| 2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区文广局 | 属市级办理项目 |
| （二）区级政府部门取消部分审批内容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取消内容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 全区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 区民政局 | 根据《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第十二批取消和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天政发〔2015〕60号） |
| （三）区级政府部门新增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5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区住建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
| 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审批 | 区住建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
| 3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及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区住建局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天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天政发〔2014〕109号**）**第三条 市和两区（秦州、麦积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组织、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
| 4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
| 5 | 剧毒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 （四）新增区级政府部门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目录（3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区公安分局 | 根据《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第十二批取消和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天政发〔2015〕60号） |
| 2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区公安分局 |
| 3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区教体局 |
| （五）区级政府部门名称变更行政许可项目录（5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项目名称 | 现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 1 | 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同意（农业部分） | 省间省内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农业部分） | 区农业局 |
| 2 | 植物检疫许可 | 植物检疫许可（产地检疫） | 区农业局 |
| 3 | 开业前消防安全许可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http://219.130.221.60:8080/inforadar/jsp/portalsearch/doclist_of_search_2012.jsp?OrderBy=URLTIME&SearchWord=%E6%B6%88%E9%98%B2%E5%AE%89%E5%85%A8)检查 | 区公安分局 |
| 4 |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 5 | 消防设计审核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区公安分局 |

二、驻区单位（一）驻区单位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4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设立登记(单位纳税人) | 区地税局 | 根据《天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天审改办发〔2014〕3号 |
| 2 | 设立登记（个体经营） | 区地税局 |
| 3 |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 区地税局 |
| 4 | 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审批 | 区地税局 |
| 5 | 变更税务登记 | 区地税局 |
| 6 |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办理 | 区地税局 |
| 7 | 西部地区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批（地税管理范围除外） | 区国税局 |  |
| 8 | 公路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 区国税局 |
| 9 | 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民政福利工业企业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退税审批（地税管理范围除外） | 区国税局 |
| 10 |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确认（地税管理范围除外） | 区国税局 |
| 11 | 对发票使用管理的审批（地税管理范围除外）（拆本使用发票审批；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审批项目已取消） | 区国税局 |
| 12 | 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核 | 区国土分局 |
| 13 |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国税管理范围除外） | 县区地税局 | 根据《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第十二批取消和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天政发〔2015〕60号） |
| 14 |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国税管理范围除外） | 县区地税局 |
| 15 |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 | 县区国税局 |
| 16 |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审核 | 县区国税局 |
| 17 |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目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审核 | 县区国税局 |
| 18 | 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 县区国税局 |
| 19 | 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 县区国税局 |
| 20 | 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 县区国税局 |
| 21 | 营改增后城镇退役士兵优惠政策审批 | 县区国税局 |
| 22 | 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 县区国税局 |
| 23 | 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 | 县区国税局 |
| 24 |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地税管理范围除外） | 县区国税局 |
| （二）驻区单位取消部分审批内容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项） |
| 序号 | 原项目名称 | 取消内容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地税管理范围除外） | 外出经营报验 | 区国税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
| 2 |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国税管理范围除外） | 外出经营报验 | 区地税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
| （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目录（3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的核准（地税管理范围除外） | 区国税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
| 2 |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的核准（国税管理范围除外） | 区地税局 |
| 3 | 土地登记发证审核 | 区国土分局 | 属行政确认事项 |
| （四）新增驻区单位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目录（1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区运管分局 | 根据《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第十二批取消和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天政发〔2015〕60号） |

|  |
| --- |
| 抄送：市审改办，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
|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5年8月20日印发 |